

仁布积极进取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临时开放通知函

根据《仁布积极进取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的有关规定：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要求及本合同约定且不存在损害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需求增设临时开放日。

管理人上海仁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决定于 2025 年 1 月至 2025 年 12 月之间，增加每月 15 日（如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为临时开放日，开放办理仁布积极进取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赎业务。

本次临时开放期的设置，不影响本基金合同中已约定的开放期安排。

特此公告。

上海仁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13 日